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27日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隆德长青”）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：隆德长青（持有公司股份26,539,2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09%）与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股份37,154,9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2%）为一致行动人，截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7.41%的股份，鉴此，隆德长青将其股份质押情况通知公司。公司股东隆德长青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6年4月25日，隆德长青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6,539,27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09%）全部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，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。

二、隆德长青持有公司26,539,27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09%。截止公告日，隆德长青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,539,278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09%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